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的定西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教室设备及教师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6 寸红外一体化智能黑板、设备集中控制平台、常态互动软件、备授课系统软件、安装运行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7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828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00 万变焦半球型星光网络摄像机、拾音器、128 路 16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、16TB 硬盘、交换机、视频安装、办公台式计算机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鑫迅诚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课桌椅、讲桌椅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龙盛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

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4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2.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

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